

# 附件 1

## 渝北区海绵城市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完善 规划 管控 体系	规划 编制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评估和修编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优化各排水分区和各地块控制指标，明确新、改、扩建项目控制要求，合理布局公共海绵并确定其规模。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			加强规划指标衔接	做好排水防涝规划与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衔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做好城市防洪规划与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衔接。	区水利局
		做好节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与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衔接。		区城管局	
		做好道路交通规划与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衔接。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4		规划 管控	落实项目控制指标	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体系，将《重庆市主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控制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立系统的规划管控体系。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			规范指标调整流程	建设单位编制指标调整方案，书面征求住建部门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有关平台公司 有关项目建设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6		强化项目前期管控	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作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审查内容，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相关批准内容。	区发展改革委
7	推动涉水设施建设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结合新建小区、市政道路、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城市排水防涝、“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的实施，因地制宜地融入海绵城市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委
8			结合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调蓄、开发和保护工程的实施，依据相关海绵城市规划，因地制宜地融入海绵城市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河湖岸线管控。	区水利局
9			结合城市绿地、广场、站场、水系与水体相关的新改扩建工程的实施，依据相关海绵城市规划，因地制宜地融入海绵城市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区城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水利局
10			结合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依据相关海绵城市规划，因地制宜地融入海绵城市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11	谋划片区达标建设	推动片区海绵城市达标	负责包括拓展新区在内的各建设责任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认真履行自身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相关职能职责；按照重庆市主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严格落实新建项目海绵建设，结合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等项目因地制宜建设所属辖区内的公共海绵设施。	有关平台公司
12		推进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负责各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认真履行城市更新项目相关职能职责。参照《重庆市城市更新技术导则》和《重庆市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开展海绵城市专题设计，使源头小区更新、	有关平台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市政管网整治、河湖整治有机结合、有效衔接，干一片成一片，形成海绵连片效应。	
13		打造高品质示范引领样板	完善双桥溪 1、2 排水分区（仙桃数据谷）典型排水分区建设，加快“+海绵”典型项目建设，精心打造生物滞留带设施示范地基，探索植物合理搭配，营造生态景观效果，促进海绵城市建设品质有效提升。	有关平台公司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加强建设过程管理	强化海绵城市建设信息报送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形成海绵建设项目库。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海绵城市的建设情况如实录入海绵城市管理系统。坚持海绵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项目调度，紧盯建设时序，共同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的水平和质量。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平台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15		加强设计审查把控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设计环节，按照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海绵城市专项审查，严格把控设计内容和深度，并在批准文件中载明相关批准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6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纳入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管范围，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职，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7		强化效果专项评估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同时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效果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不满足相关规划控制要求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8	长效发挥海绵作用	推动智慧海绵建设	建立区级海绵城市管理系统，高效运行海绵建设项目库，实现“海绵项目一张图、建设效果随时看”。探索海绵城市管理系统与智慧排水、智慧城建等系统平台共建，高效对接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有关数据及时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局
19			探索智慧海绵监测奖补机制，鼓励各单位建设海绵监测设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		建立运维管理机制	开展海绵设施运维管理机制研究，负责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协调工作，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状况检查和考核制度，监督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和养护维修责任单位的日常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信息。负责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市政公用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区城管局
21			指导监督权属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共建筑与小区等其他类型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其委托方负责维护管理。探索小区、商业、工业项目雨水利用奖励机制和公共雨水收集设施回用途径，推动更多雨水利用设施落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负责河道治理及防洪等类型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运行管理单位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23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组织各海绵城市设施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并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遇到紧急情况，督促海绵城市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区城管局
24			组织编制河道防洪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应急处置预案，遇到紧急情况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区水利局
25	保障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海绵办”），负责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日常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6		牵头协调推进	牵头协调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宣传培训，组织召开工作联席会，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向区政府汇报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7		气象信息保障	负责收集提供降水、风、温度等相关气象资料。	区气象局
28		强化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对海绵城市建设支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投资主体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配套能力建设经费。	区财政局
29		完善考核制度	将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评价内容	区政府办
30			将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纳入城市品质提升考核评价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1	加强人才培养	探索与专业机构进行人才联合培养，储备专业管理技术力量。组织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有关平台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32		广泛宣传引导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科普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民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构建城市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利局 区城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平台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p>确定任务分工的主要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li> <li>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li> <li>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37号）</li> <li>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5号）</li> <li>5.《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渝建函〔2022〕63号）</li> <li>6.《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意见》</li> </ol>				